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05〕27号

---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劳动保障工作示范社区(街道、乡镇) 建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2002〕12号)和省、市有关基层劳动保障机构建设文件规定,为进一步推动我市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其在促进就业再就业工作中的作用,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开展基层劳动保障工作示范社区(街道、乡镇)建设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基层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建设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

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和省、市再就业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劳动保障部提出的“六个到位”（即做到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制度、工作到位）的原则和省劳动保障厅提出的“六个统一”（即统一机构名称、人员编制、经费渠道、场地规模、工作规范、信息网络）的要求，加快我市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机构规范化建设。依托街道社区平台开发就业岗位，开展再就业援助，加强下岗失业人员动态管理与服务，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社会化服务，为全面落实就业再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提供强有力地组织保障。

## 二、实施范围、标准和验收方法

建设高标准劳动保障工作示范社区（街道、乡镇）工作在各县（市）、区和郑州矿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所辖范围内的街道（乡镇）、社区展开。

从 2005 年起，每年的 11 月中旬组织推荐验收示范社区（街道、乡镇）。各县（市）、区应在每年各地验收的基础上，按照不少于街道社区机构数的 10% 的比例进行推荐。2005 年市政府明确建设的 35 个社区要率先达到标准要求。推荐材料请于每年的 10 月底前报市劳动保障工作示范社区（街道、乡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逾期未报者视为放弃验收。我市将用三年左右的时间使多数街道（乡、镇）、社区达到劳动保障工作示范社区（街道、乡镇）标准。

在各地推荐的基础上，采取一听、二看、三查、四考试的办法进

行验收。即听取各地开展劳动保障示范社区(街道、乡镇)”建设情况汇报，并听取辖区居民对社区(街道、乡镇)工作满意程度的看法；看各地上报的申请材料，看硬件建设、各项制度、各种台帐和资料情况；查就是按照每年就业再就业目标任务数的 80% 比例进行实地检查就业再就业人员情况，是否真实，有无虚假，目标完成率是否达 100% 以上；考试就是通过对劳动保障业务知识的闭卷考试，检查工作人员业务知识的熟知程度，平均考试成绩低于 95 分的，将取消劳动保障工作示范社区(街道、乡镇)验收资格。

### **三、建立组织，加强领导**

开展劳动保障工作示范社区(街道、乡镇)建设工作，不仅是当前规范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而且也是今后各级政府做好就业再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一项有效措施。为此，各级政府领导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抓紧抓好。市政府成立市劳动保障工作示范社区(街道、乡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副市长高建慧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许福亮、市劳动保障局局长王保明任副组长，市劳动保障、财政、民政等部门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示范社区(街道、乡镇)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和考核验收。办公地点设在市劳动保障局，由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毛景福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组织，负责做好本地区工作。

附件：郑州市劳动保障工作示范社区（街道、乡镇）试行标准



## 附 件

# 郑州市劳动保障工作示范社区 (街道、乡镇)试行标准

## 一、规范建设方面

街道社区劳动保障事务所(工作站)建设,应做到“六个到位”,达到“六个统一”。

1. 有足够大的办公场地,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应有不少于 60 平方米的办事大厅,社区应有单独办公用房(面积在 15 平方米以上),如与社区其它工作一起办公应设立专门的窗口,并有宽敞的办事区。
2. 信息设备。有专门用于劳动保障工作的电脑,劳动保障事务所应至少配备 1 台以上,社区 1 台,并实现与市、区劳动保障信息网宽带联网。
3. 办公用具。劳动保障事务所和社区必须有办公电话 1 部;文件柜劳动保障事务所 2 个以上,社区 1 个以上;配备有空调;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还应配备有车辆,以保证工作需要。
4. 制度建设。各种规章制度健全,工作职责、服务流程按统一的式样上墙。各种管理台帐齐全、资料摆放整齐统一、登记及时。建立有信息数据库,各种报表填报及时,数字准确。

5. 机构编制。按照郑发[2003]4号文件规定,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机构为全供事业编制,并按规定配置人员,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站人员不少于1人,并保持专职。国家和省、市在基层劳动保障机构建设方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办公经费。有必需的办公经费,街道(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及社区工作人员经费应全部列入财政预算,以保证工作实际经费的需要。

## 二、就业再就业工作方面

辖区内下岗失业人员就业情况好,就业再就业工作成绩突出。

1. 积极开发社区就业岗位,经常向辖区居民发布就业信息,街道(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及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站每年向辖区有求职意向的城镇居民提供岗位信息,服务覆盖率不低于80%。

2.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有针对性、实效性的社区就业培训,街道(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社区每年组织下岗失业人员参加培训至少1次。

3. 开发社区公益性岗位,为“4050”人员提供再就业援助,安置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得到稳定就业。

4.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再就业优惠政策,做好《再就业优惠证》发放工作,为自谋职业的下岗失业人员申请办理小额担保贷款手续,帮助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好。

5. 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就业再就业目标,数量和质量真实可

靠，无虚假现象。

### **三、思想作风方面**

工作人员要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具有全心全意为辖区居民服务思想，作风过硬，吃苦耐劳，工作勤奋，实事求是，有开拓创新精神。

### **四、业务知识方面(评选时将采取闭卷考试的方式进行)**

熟悉劳动和社会保障知识，熟悉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优惠政策，熟悉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办理程序，业务精通，能熟练使用计算机。熟悉辖区居民情况，做到下岗失业人员清、用人单位情况清、离退休人员清。

### **五、离退休人员管理和服务方面**

能及时接收辖区离退休人员，实现社会化管理，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社会保险服务，组织离退休人员学习和开展健康向上各项有益活动，并为其提供养老、医疗等项服务。

### **六、人性化服务方面**

工作人员素质高，服务态度好。在待人接物方面，要做到接待群众热心、解释政策耐心、处理问题细心、帮助群众诚心、对困难群体爱心。在工作环境方面，要将服务项目全部上墙，制备有宣传册(页)、安装有便民座、设立有饮水处、订阅有报刊杂志、设置有意见箱。

### **七、其他工作方面**

能积极配合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推行劳动合同制度，指导

企业与职工全面签订劳动合同，辖区内用人单位中农村及外来务工人员管理、流动有序。配合劳动监察部门监督检查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落实，督促辖区内用人单位缴纳各种社会保险，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统计报表及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完成及时。

**主题词：**劳动 保障 建设 通知

---

主办：市劳动保障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七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5年7月22日印发